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937號

原告 許淵勝
被告 新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史明潔

被告 曾啓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3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應增列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。
 - 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第貳段第五項關於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」。
- 理 由
-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 -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 -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瀞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02 書記官 宋姿萱